

No:JM 2400998

催告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500310
南昌勇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

粤江交催[2026]00026 号

因你(单位) 使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(赣AM6222重型厢式货车)
违法超限运输;
本机关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作出了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
(1000元) 的决
定, 决定书文号为 粤江交罚[2025]
00646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 根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现就
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 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第一联: 存档联

1. 履行标的: 缴交罚款本金壹仟元整, 加处罚款壹仟元整。
2. 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。
3. 履行方式: 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: 241035009908003。
4. 履行要求: /
5. 其他事项: /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- 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2. 根据法律规定, 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_____ 代履行。
- 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_____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 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

2026